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董健莉女士(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黃嘉榮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八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五分
林恒禎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婉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許偉倫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周翊林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周 健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玉潔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署任)
黃梓豪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項目主任
許以雯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副董事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李子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梁家輝先生	” (”)
麥潤培先生	” (”)
潘國山先生, MH	” (”)
陳國強先生	” (未有請假)
丁仕元先生	” (”)
葉 榮先生	” (”)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學校事務)
梁家輝先生	工作原因(出外公幹)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潘國山先生	其他原因(考察國內發展)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文件DFM 10/2016)

5.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按照文件內的建議，成立下列兩個常設工作小組及通過其職權範圍：

(a)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以及

(b) 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6.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和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並通過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7. 主席建議依照下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

(a) 工作小組召集人必須為區議員；

(b) 每名候選人須由一名委員提名及最少有另外兩名委員和議；

(c) 若只有一名候選人，該名候選人即視為自動當選；以及

(d) 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則以先提先決方式，由出席的委員以舉手方式選出召集人，以獲得絕對多數票者勝出。

8. 委員一致通過依照上述準則及程序選舉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9.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

林松茵女士

提名人

招文亮先生

和議人

唐學良先生

黃冰芬女士

姚嘉俊先生

10.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提名，由林松茵女士自動當選為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

11. 主席請委員提名候選人出任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候選人

姚嘉俊先生

提名人

王虎生先生

和議人

陳敏娟女士

林松茵女士

李世榮先生

唐學良先生

黃冰芬女士

陳諾恒先生

鄭則文先生

程張迎先生

許銳宇先生

李永成先生

丘文俊先生

12. 由於席上並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佈即時截止提名。姚嘉俊先生獲14票，陳諾恒先生獲13票。姚嘉俊先生當選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1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兩個工作小組的任期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委員會任期完結為止。

沙田區議會鄰里中心續約及租用安排
(文件 DFM 11/2016)

1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文件建議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繼續向職業訓練局租用匯縱專業發展中心(馬鞍山)(匯縱)校內禮堂作為鄰里中心，以提供場地予區內團體舉辦活動。文件亦建議區議會由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只承擔鄰里中心的場地租金，而鄰里中心的空調費用則以用者自付形式由租用者承擔。

15. 委員一致通過：

- (a) 文件中的建議計劃及撥款安排，款額合共244,642元；
- (b) 推薦此項撥款申請予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考慮及通過；以及
- (c) 特別批准將上述撥款申請的完成活動日期延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地區設施工程進度報告及“地區小型工程策略”跟進事項
(文件 DFM 12/2016)

16. 黃添培先生簡介文件。

1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工程項目的名稱包含工程地點的描述，而非以數字表示；
- (b) 他希望加強定期合約顧問公司(顧問公司)的問責性，交代延誤的原因，並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列出嚴重延誤的工程，以便委員在會上向顧問公司查詢；以及
- (c) 委託顧問公司推行的工程大多出現嚴重延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推行的工程則沒有這種情況，他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工程組應向委員清楚交代項目進度，以便委員考慮是否建議總署繼續聘用有關的顧問公司。

1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民政總署應加強監管顧問公司，避免項目延誤和

成本上升，他詢問現時有何機制可監察顧問公司的進度，在項目超支多少個百分比時會在進度表上有所提示，並希望知道超支原因；

- (b) 他認為相關政府部門應提醒顧問公司，盡量避免某些項目可能在招標前才發現地底有公共設施的喉管。

19. 黃嘉榮先生建議改善地區工程進度表的版面設計，例如放大字體及增加欄寬，方便委員閱讀。

20. 董健莉女士希望民政總署加強監察，顧問公司則應加強其在前期工作所發揮的作用。

21. 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容溟舟先生的意見，黃添培先生指出如項目的預算比原預算超出百分之二十，將會在文件上把超支原因臚列出來，如最新預算比原預算超出百分之四十，則須向區議會報告項目的財政預算；
- (b)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及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計現金流與沙田區每年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所獲撥款有差距，期望能加快項目的現金流，以善用每年的撥款；
- (c) 表示日後會簡單描述工程項目的地點，以及改善地區工程進度表的版面設計
- (d) 某些項目出現延誤是溝通不足所致，他建議顧問公司與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反映所遇到的問題，以便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討論工程應否作出修改或繼續進行，從而加快進度。

22.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表示，民政總署會按照“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既定的監察制度來評核顧問公司的進度，亦會定期與顧問公司舉行會議以檢討項目進度。地底設施方面，她表示一般在項目推行初期進行地底設施勘探。另外，在更換顧問公司後工程延誤的問題已見改善，她同意部門與顧問公司、及部門與部門之間應加強溝通，以令項目進度推展得更順暢。

23. 地管會確認民政總署預留中央款項的安排，並一致通過文件內有關小型工程策略跟進工作的建議。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M 13/2016)

24.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承辦商在清潔服務方面的表現獲評為良好，園藝及護衛方面則獲評為尚可接受，這是否意味在這兩方面的表現尚有不足之處；
- (b) 文件的附件三提及游泳池入場人數，他希望知道使用月票入場的人數，以了解月票制度的成效；
- (c) 壁球場及網球場的使用率偏低，他希望署方多加宣傳，使場地得以善用；以及
- (d) 沙田賽馬會游泳池主池的維修工程需時兩個月，他詢問署方可否加快進度。

25.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服務獲評為尚可接受即表示有關服務承辦商的工作表現仍有改善空間。由於園藝及護衛服務近月才更換了新的承辦商，署方會繼續監察其工作表現並適時向他們提供意見，以提升服務水平；
- (b) 月票方面的資料，她將於會後補充；

[會後備註：署方已於四月二十九日將有關資料提供予黃宇翰先生參考]
- (c) 為善用場地，署方不時檢討設施的使用率，如把使用率偏低的壁球場用作多用途室，以提高其使用率；並會舉辦訓練班及其相關活動，務求增加市民對學習壁球及網球的興趣；以及
- (d) 由於泳池週年維修工序繁複，一般需時五個月，署方考慮到市民的需要，已把有關工程時間減少至 51 天。

2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匯報 (文件 DFM 14/2016)

27.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的人口正在增加，他詢問將來會否在水泉澳邨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如有的話，將於何時落實；以及
- (b) 由於水泉澳邨的居民大多為青少年及兒童，他認為青少年及兒童書籍的比例應提高；以及

28. 黃宇翰先生認為瀝源公共圖書館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開放時間過短，希望可以延長。

29. 唐學良先生指美田邨的居民大多為青少年及兒童，而目前流動圖書館只在上午開放，他建議把服務時間改為下午。另外，他詢問康文署會否在附近設立小型圖書館。

30. 黃冰芬女士詢問14B區圖書館及大圍圖書館的興建進度，並希望知道署方在推廣閱讀方面的成效及來年計劃。

31.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悉房屋署將於欣悅樓附近更換喉管，屆時會有吊船停泊在流動圖書館現時所在位置，他希望康文署與房屋署加強溝通，避免影響流動圖書館的運作。他並詢問將來會否加強流動圖書館服務，他亦表示應該每個分區都設置圖書館；
- (b) 他詢問在14B區圖書館落成後，康文署會否提供額外資源，例如購買書籍及增加人手，抑或從沙田現有的圖書館調配資源，他詢問未來是否有推廣閱讀的活動計劃；以及
- (c) 他認為康文署應提供更加近期的數據，包括三月的數據，而非只提供一月及二月的數據。

32. 李永成先生指香港規劃署的文件列明每200 000人口便應設置一所圖書館，他認為應減低至100 000人口，讓更多市民享用圖書館服務。

33.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在規劃14B區的圖書館時，有否考慮水泉澳邨的人口；她並希望在大圍增設圖書館服務；以及
- (b) 她詢問署方在發展網上閱讀方面是否有進展。

34.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玉潔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署方設置 12 架流動圖書館車為全港 18 區超過 100 個服務站提供圖書館服務。各服務站的服務時段是因應各區的實際需要而安排。署方現時沒有計劃更改服務時段安排，但已經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在檢討流動圖書館服務時予以考慮；
- (b) 有關 14B 區圓洲角公共圖書館館藏，署方會採購 140 000 項新的圖書館資料，作為基本館藏。新圖書館的人手安排是會符合新增設的分區圖書館人手編制；
- (c) 有關在大圍地區設置小型圖書館建議，署方現時仍然繼續努力在大圍市中心一帶物色合適的選址；
- (d) 有關在沙田區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定期在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報告。因應委員的建議，署方日後將會把相關的文件於地管會會議上提供委員參考；
- (e) 有關欣安邨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泊車情況，署方將會在會後與房屋署跟進及保持溝通以免圖書館服務受到影響；
- (f) 在地管會上匯報的圖書館使用概況文件是按照過往的報告方式擬備，就委員提出有關報告最新的資料覆蓋日期的意見，署方將按委員的提議於下次會議起調整；
- (g) 就康文署轄下圖書館的開放時間安排，署方需要考慮整體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是否一致，及以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康文署暫時沒有計劃更改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但就委員對瀝源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建議已經備悉在案；
- (h) 署方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每 20 萬人口設置一間分區圖書館，現時沙田區設置一間主要圖書館(沙田公共圖書館)、一間分區圖書館(馬鞍山公共圖書館)，及一間正在籌備中的分區圖書館(圓洲角公共圖書館)。同時，署方亦會因應地區的需求及人口分布情況而設置小型圖書館及流動圖書館服務作為輔助分區圖書館的服務。就目前情況，署方未有新增資源在水泉澳邨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然而委員提出相關的建議已經備悉在案。署方現正籌備 14B 區圓洲角公共圖書館，當新圖書館投入服務後，署方會繼續檢視區內現有圖書館服務的使用情況。此外，署方一直積極與非政府機構和地區團體建立

合作空間設立「社區圖書館」，署方會繼續研究在水泉澳邨與地區團體協作設立社區圖書館，擴闊圖書館服務網絡。；

- (i) 署方一直積極推動閱讀及發展「無牆圖書館」服務，為市民提供便利及不受時地限制的圖書館服務，包括電子書及電子資料庫。圖書館亦會繼續加強推廣圖書館電子資源服務，如最近有關「指尖上的圖書館」的宣傳。

35.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梁定邦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14B區項目預計最快可於二零一六年年尾啟用；以及
- (b) 康文署現時會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供應標準籌劃和提供各類文康設施，就委員希望了解現時規劃圖書館的標準何時制定，康文署需向規劃署了解。

[會後備註：據規劃署提供的資料，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三章所列的圖書館規劃標準是由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於2006年12月19日核准，並於2007年2月15日公佈。]

36.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M 15/2016)

38. 黃添培先生簡介沙田區社區會堂的違規記分制度檢討，希望讓新一屆區議員熟悉違規記分制度的運作：

- (a) 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守則)，如申請團體違反租用規則及條件，民政處會按照守則附錄8所列的違規記分制度記錄有關分數。如申請團體在12個月內累計被記滿10分或以上(合併該團體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所有活動的違規個案計算)，即會被禁止於其後兩個申請季度租用社區中心／會堂及鄰里中心。如團體“嚴重違規”，民政處可視乎情況即時撤銷該團體使用設施的批准；以及
- (b) 民政總署最近就沙田區社區會堂的違規記分制度進行檢討，民政處向民政總署提交了下述意見，待民政總署整合十八區意見並修訂建議後，處方將會把修訂後的守則提交予地管會通過：

- (i) 如團體未得民政處批准而增加或更改合辦或協辦團體，即視為“嚴重違規”，將會被記五分；
- (ii) 如合辦或協辦團體屬於守則所指的不合資格團體，亦會被記五分；以及
- (iii) 如團體在活動期間派發現金或其他可兌現為現金的物品，即視為“非常嚴重違規”，將會被記十分。

37.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資料文件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DFM 16/2016)

38. 委員備悉上述報告。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0. 會議於下午四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六年六月